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资源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梅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梅森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日